

证券代码：873721

证券简称：华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15:00—2024年5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21	华腾新材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做会议见证。

（七）会议地点

华腾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情况制定了综合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预算完成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501 号）。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9,249,286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1,472.4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新康利投资有限公司、齐小丽女士、吕铭华先生、朱玉合先生、王哲强先生、崔正女士。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制定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华腾科技大厦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6255199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二)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